##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静乐县五星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静乐县五星加油站位于静乐县康家会悬钟口,法定代表人孙文后,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罩棚下设置 2 排 2 座加油岛,每座加油岛上设有 3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(其中 1 台汽油单枪加油机,3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,2 台加油机停用),共计 6 台。油罐区设有 5 个 S/F 型埋地双层油罐,其中汽油罐 20m³×1,柴油罐30m³×4,汽油、柴油罐总容积 140m³,柴油折半计算后容积为 80m³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的等级划分标准,为三级加油站		
报告提交时间	2025.7	评价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组长	刘倩倩	报告审核人	田平雪
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	侯继凤   李珀鋆   武辉   宁博   隋志强	参与项目的注册安 全工程师	刘倩倩
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(次数、人员、时间、任务)	2024年9月30日,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、收集资料,提出整改意见。 2025年6月22日现场复查。		
现场调研图片			
安全评价结论	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静乐县五星加油站 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,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。		